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甘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业务约定书

甘信会专审字（2021）第 号

甲方：甘肃省地震局（所）

乙方：甘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关于注册会计师承办业务范围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甲方委托乙方对如下项目进行专项核查。

（一）项目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起止年月	项目名称	审计收费 (万元)
1	2013年-2015年	地震安评等科技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核查	9

（二）乙方按照专项审计的相关规定对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相关项目合同、会计凭证和资料进行专项核查。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对乙方开展审计工作给予充分的合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并按乙方的要求，提供被审计单位完整的会计凭证、账册以及项目合同等在审计核查过程中所需要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

（二）被审计单位对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保证会计报表和述职报告充分披露有关信息的完整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认为需要与有关人员进行沟通时，甲方应提供条件，确保沟通有效进行。

(四) 按照约定书的条件, 及时足额支付业务费。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泄露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

四、审计服务收费

(一) 本次协助完成的专项审计工作, 对专项审计结果进行专项审计服务的收费是以双方协商确定, 经双方约定, 本次审计服务费 90,000.00 元, 即人民币 (大写) 玖万元整 (含税)。

(二)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 甲方应于审计工作结束后起 20 日结清。

五、专项审计报告和专项审计报告的使用

(一) 乙方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专项审计准则第 1502 号——非标准审计报告》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二) 乙方向甲方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一式一份。

(三) 甲方在提交或对外公布专项审计报告时, 不得修改或删减乙方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七、终止条款

(一)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 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专项审计服务时, 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

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二)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 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专项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专项审计费用。

八、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专项审计报告所在地, 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 或无效之后果), 双方选择以下两种解决方式:

- (一)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二) 提交兰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约定书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甘肃省地震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骆谓芳

联系电话：0931-8275211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450 号

账 号：

邮编：730000

2021 年 9 月 6 日



乙方：（公章）甘肃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人：张永花

联系电话：13893365899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通渭路 1 号
931-8428077

账 号：846081144610001

邮编：730000

2021 年 9 月 6 日